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申請的批准、資助發放及取消返還

一、審批的時間

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應自申請卷宗資料交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決定，並就批給與否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

二、申請的批准

2.1 須取決於樓宇維修基金是否具備財政資源。

2.2 倘無可動用資源而不能批准資助批給申請時，該等申請將列入輪候表內；並將該情況通知申請人，並保留其在樓宇維修基金有該項可動用款項時取得申請資助的權利。

三、資助發放的方式

3.1 召開所有人大會所引致的費用，批准申請後三十日內向申請人發放；

3.2 倘批准申請涉及選出管理機關，則在收到管理機關銀行帳戶資料後三十日內，向選出的管理機關發放。

四、資助的取消及返還

4.1 出現下列任一情況時，樓宇維修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可取消資助的批給：

- (一) 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
- (二) 將資助款項用於非批給批示所指的用途；
- (三) 申請人不履行有關房屋局按監察職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協助的義務。

4.2 如資助批給被取消，申請人須自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

4.3 如申請人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的原因而被取消資助批給，申請人須承擔依法倘有的民事或刑事責任。

4.4 在不影響強制徵收規定的情況下，倘申請人未返還上述第4.2點所指的資助款項，則不可再申請本規章所規定的資助。

五、強制徵收

如申請人未按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返還已收取的資助款項，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